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现将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启龙贸易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66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4%，对应融资余额 6,000 万元。

陈启丰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12,1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6%，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其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自股份质押合同下的登记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陈伟儿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268,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对应融资余额 1,000 万元；陈伟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30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对应融资余额 1,495 万元。

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